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u>	每股0.01美元	<u>[5,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u>[編纂]</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股份總數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編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當[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董事將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